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），供应商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等县民族高中学生宿舍楼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民族高中学生宿舍楼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单位为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00.888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3.6965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真实有效，接受社会监督。